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佳义先生、彭晓春先生、李荣珍女士特就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拟推荐郭开铸、魏毅、陈喆、潘英、郑从容、金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推荐李中、郭义彬、刘云亮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情况，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同意董事会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对公司续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

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具备合理性。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何佳义、彭晓春、李荣珍

2016 年 1 月 18 日